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海镇渔港经济区 渔旅融合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海镇渔港经济区渔旅融合项目)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审批[2022]196号和台发改审批[2023]52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210-440781-04-01-154477,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台山市广海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海镇渔港经济区渔旅融合项目)监理

2.1.2 建设规模: 危险建筑物加固、重建、外立面修复、渔村升级、文化长廊、展厅工程、围蔽工程等项目内容。

2.1.3 建设地点: 台山市广海镇。

2.1.4 工程概算/建筑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约 6994.4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准备、设计阶段、建设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2.2.3 招标内容: 监理招标。

2.2.3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104.5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

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注：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则可提供退休证明或者返聘协议（其中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超过65周岁））。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

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一楼窗口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 登记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资料如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

（6）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信息的网上打印件（省外建筑企业提供）。

（7）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下载）。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式两份，且投标人应制作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目录及封面格式自拟，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

②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受理登记；

4.3 招标文件等资料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24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2 投标人凭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时除外）和③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其他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8月3日9时3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7日16时30分。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13日23时59分。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23时59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13日23时59分。

踏勘现场时间：/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8月24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4日10时00分。

7、本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山市广海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750-331141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正

电话：18898883095

2023年8月2日